**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丽诚安2025-12**

**项目名称: 缙云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缙云高级技工学校）基础护理实训室项目**

**采 购 人: 缙云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丽水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129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7267)

[前列表 5](#_Toc633)

[一 总则 9](#_Toc22900)

[二 招标文件说明 10](#_Toc852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_Toc2206)

[四 履约保证金 12](#_Toc26252)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3](#_Toc24518)

[六 开标和评审 13](#_Toc3835)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6](#_Toc29921)

[八 法律责任 17](#_Toc23566)

[九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19](#_Toc16797)

[十 质疑 19](#_Toc20124)

[十一 投诉 20](#_Toc460)

[十二 授予合同 20](#_Toc24608)

[十三 验收 21](#_Toc2603)

[十四 政府采购政策 21](#_Toc30441)

[十五 其他事项 22](#_Toc57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_Toc29936)

**[第四章 合 同](#_Toc24451)** [29](#_Toc24451)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35](#_Toc14975)

[一 资格文件格式 35](#_Toc30466)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8](#_Toc14596)

[三 报价文件格式 56](#_Toc11408)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62](#_Toc1498)

[一 总则 62](#_Toc16580)

[二 评标委员会 62](#_Toc945)

[三 评标程序 63](#_Toc4702)

[四 评标一般规定 64](#_Toc2224)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64](#_Toc1183)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8](#_Toc25167)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缙云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缙云高级技工学校）基础护理实训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 10 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丽诚安2025-12

项目名称：缙云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缙云高级技工学校）基础护理实训室项目

预算金额：3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3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 2025年07月10日9: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公告附件；

3. 方式：自行下载获取

⑴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人入驻/登录—采购人登录**→**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⑵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登录获取；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或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的招标文件在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⑴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0日9: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

⑴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⑵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562447379@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3.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0日9: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人入驻/登录→采购人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注意事项：**

**2.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安排人员赴现场参与开标。**

**2.2政采云平台注册注意事项：**

2.2.1供应商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需前往注册；

2.2.2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未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将无法实现该项目合同备案及付款，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内的供应商请咨询注册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中心），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外的供应商请咨询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缙云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项目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15105784637

质疑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578-3760516

地址：缙云县五云街道校场路3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丽水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晓慧 联系电话：0578-3268860

质疑联系人：杜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8-3268860

地 址：缙云县五云街道同心华庭1幢50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缙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朱航   监督投诉电话：0578-3318985

地 址：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好溪路9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人：缙云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丽水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
| 1 | 项目名称 | 缙云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缙云高级技工学校）基础护理实训室项目 | | |
| 2 | 采购人 | 缙云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丽水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组织方式 | 分散采购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或提交投标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开标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具有投标资格。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
| 7 | 招标文件质疑 | 1、只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潜在供应商”**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时间详见前附表），否则不予受理。  2、质疑期限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届满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 |
| 8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网址同招标公告发布网址。 | | |
| 9 | 投标文件提交 | 接收人：丽水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0日9时00分**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  （2）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562447379@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 | |
| 10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 |
| 11 | 开标时间及评审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0日9时00分。**  评审地点：丽水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缙云县五云街道同心华庭1幢503）。 | | |
| 12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 上发布，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 13 | 评标办法和细则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 14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 15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 | | |
| 16 | 采购文件解释 |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丽水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17 | 投标人解密硬件准备 | 1.电脑、网络（供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和澄清答疑使用）；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CA锁**(即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 | | |
| **1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不允许； | | |
| 19 |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  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上述填写的所属行业详见《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附件)。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也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不填写。  2、填写要求：  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其中行业错填、漏填，声明函无效，但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等类似瑕疵的除外。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存在疑义的，由供应商澄清说明，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且企业类型正确的，声明函有效。  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的，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且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制造商请务必和《报价明细表》的制造商保持一致。《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制造厂商错填、漏填，声明函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制造厂商使用他人授权品牌或者授权他人实际生产，声明函无效。 | | |
| **20** | 温馨提示 |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1.政采贷  通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托政采云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优势，由各银行向平台采购人提供中短期贷款（主要包括流水贷和合同贷），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的信用融资产品。  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中标供应商登陆政采云——我的工作台——金融服务——融资专区或保函专区申请。金融专线400-903-9583。也可查看公告附件中的相关宣传资料，或向各地保险公司.银行咨询办理。  2.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  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中标供应商登陆政采云——我的工作台——金融服务——融资专区或保函专区申请。金融专线400-903-9583。也可查看公告附件中的相关宣传资料，或向各地保险公司.银行咨询办理。  3.风险提示.  （1）本宣传简介内容仅为提供给各中标供应商对办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宣传和了解之方便，对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均以各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也不作强制要求。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有风险，请详细了解并综合评估后再决定。  （3）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不为任何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项目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解释或其他连带责任。 | |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1“采购人”系缙云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1.2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投标人代表”系指投标文件中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丽水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1.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1.5“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规定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6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1.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1.8本文件所指的公章均指投标人的CA电子章。**

2.1.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为关键性技术参数。

**3.投标人基本要求**

3.1符合第一章公告第“二”条规定；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4.2联合体投标时除应符合磋商公告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特别说明**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1.5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6评标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投标人的风险**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可传真）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 ”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9.3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3.1 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9.3.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且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密码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无效；报价文件如有商务技术文件内容, 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评标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11.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五章资格文件格式

11.1.1 公司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11.1.2授权委托书；

11.1.3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11.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1.1.5企业类型声明函；

**注：**

**①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标。**

**②资格审查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

11.2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2.1资信及商务部分详见第五章格式。

11.2.2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

11.2.2.1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2.2.2投标人需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要求所列的内容进行承诺；

11.2.2.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

11.3报价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投标报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11.3**.**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投标文件排版、封面**

12.1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建议采用黑色，正文字体建议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标题字体采用宋体小二号字体，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

12.2封面：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制作封面。

**13.投标有效期**

▲13.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4.2电子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4.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履约保证金

15.不提供。

###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6.投标文件的加密**

16.1投标人应当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混装；

16.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进行加密；**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并加密。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本章前附表。

17.2不予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情形

⑴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2）备份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

**▲**18.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8.4补充、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内容均应相同。**

### 六 开标和评审

**19.开标**

**19.1优先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采用备份投标文件开标。**

19.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投标人应安排人员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道，解密时限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为准。

19.4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通道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19.5通过异常处理后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9.6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会议记录，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可查看投标人名单。

19.7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8按规定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第五章格式）。

19.9投标人对记录表有疑义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现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562447379@qq.com）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10开标会议结束。

**20. 资格审查**

20.1 按资格要求和资格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审查结果。

**20.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 评审流程：详见第六章。**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也应当采用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政采云系统填写的第一次报价和上传的报价文件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修正错误的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4.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26.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⑴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⑵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7.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7.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和其投标被拒绝。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28.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提交投标文件的；**

**28.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8.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8.4不具备投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8.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8.6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实质性要求的。

28.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8.8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8.9招标文件中未要求，但投标人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8.10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8.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代表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2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8.1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14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8.1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28.16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八 法律责任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部门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9.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9.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29.1至29.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1 向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0.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0.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0.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1.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2.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32.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2.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九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33.1针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需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 上予以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

33.2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

### 十 质疑

34.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各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4.3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4.3.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4.3.2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投标人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4.3.3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4.4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4.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

34.6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十一 投诉

35.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 十二 授予合同

36.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 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7.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直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需交由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8.签订合同

38.1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4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8.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将联合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 验收

39.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十四 政府采购政策

40.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40.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0.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0.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0.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0.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40.6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

40.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0.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9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10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十五 其他事项

41. 解释权

41.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42.1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为肆仟元整。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2.2如招标代理机构需要，中标单位需免费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高级全功能护理训练模拟人（女性） | 5 | 个 | 基础护理功能内容： 1、洗头、洗脸 2、眼耳清洗滴药  3、口腔护理、假牙护理 4、口鼻气管插管：支持口对口、口对鼻、简易呼吸器对口等多种通气方式；  5、气管切开护理：头颈部有气管切开伤口，可放入气管套管，进行气管切开护理  6、吸痰法：经口、鼻插入吸痰管练习，模拟吸痰 7、氧气吸入法：有明显鼻中隔，可练习鼻导管给氧法 8、胃管置入术：可进行口鼻饲食法、洗胃、胃肠减压操作，支持腹部听诊检测插管位置，插管成功后可抽吸出胃液。  9、手臂静脉穿刺、注射、输液（血）：可进行手部及手臂静脉穿刺训练，包括贵要静脉、正中静脉、头静脉或手背，手臂静脉高度仿真，手感真实，穿刺正确有明显的落空感。  10、三角肌皮下注射：三角肌注射模块可进行上百次注射训练，并易更换 11、股外侧肌注射：注射模块可进行上百次注射，并易更换 12、胸腔穿刺  13、腰椎穿刺  14、肝脏穿刺  15、骨髓穿刺 16、乳房护理、乳腺检查：配有乳房检查胸壁，可模拟乳房癌、乳房纤维腺瘤、乳房小叶增生、乳腺管瘤4种乳房病变，质地不同，有真实触摸感。配有乳房切除胸壁，左侧乳房模拟乳房切除术后，可进行乳房术后护理。 17、灌肠法：模拟人可摆放各种体位，肛门处可模拟灌肠，进行保留灌肠及不保留灌肠训练  18、男/女性导尿术、男/女性膀胱冲洗。  19、造瘘引流术:可注入液体至造瘘瓶内，模拟造瘘引流术护理操作  20、腹部处有空场造瘘和结肠造瘘，可进行造瘘口护理  21、臀部肌肉注射：可进行肌肉注射训练，模块可进行上百次练习并易更换  22、胸腔解剖重要器官结构：胸腔皮肤可打开，观察到支气管、肺、胃等胸腔解剖结构  23、整体护理：擦洗、穿换衣服、冷热疗法  24、四肢关节左右弯曲、旋转、上下活  25、可与创伤模块更换，模拟身体四肢的创伤、烧伤皮肤的更换  26、模拟创伤部位的清洗、消毒、止血、包扎、固定、搬运  27、模拟身体各部位的开放性骨折、断裂处理 |
| 2 | 高级全功能护理训练模拟人（男性） | 4 | 个 | 基础护理功能内容： 1、洗头洗脸 2、眼耳清洗滴药  3、口腔护理、假牙护理 4、口鼻气管插管：支持口对口、口对鼻、简易呼吸器对口等多种通气方式；支持听诊检测插管位置，牙齿受压报警。 5、气管切开护理：头颈部有气管切开伤口，可放入气管套管，进行气管切开护理  6、吸痰法：经口、鼻插入吸痰管练习，模拟吸痰 7、氧气吸入法：有明显鼻中隔，可练习鼻导管给氧法 8、胃管置入术：可进行口鼻饲食法、洗胃、胃肠减压操作，支持腹部听诊检测插管位置，插管成功后可抽吸出胃液。  9、手臂静脉穿刺、注射、输液（血）：可进行手部及手臂静脉穿刺训练，包括贵要静脉、正中静脉、头静脉或手背，手臂静脉高度仿真，手感真实，穿刺正确有明显的落空感。  10、三角肌皮下注射：三角肌注射模块可进行上百次注射训练，并易更换 11、股外侧肌注射：注射模块可进行上百次注射，并易更换 12、胸腔穿刺  13、腰椎穿刺  14、肝脏穿刺  15、骨髓穿刺  16、灌肠法：模拟人可摆放各种体位，肛门处可模拟灌肠，进行保留灌肠及不保留灌肠训练  17、男/女性导尿术、男/女性膀胱冲洗  18、造瘘引流术:可注入液体至造瘘瓶内，模拟造瘘引流术护理操作  19、腹部处有空场造瘘和结肠造瘘，可进行造瘘口护理  20、臀部肌肉注射：可进行肌肉注射训练，模块可进行上百次练习并易更换  21、胸腔解剖重要器官结构：胸腔皮肤可打开，观察到支气管、肺、胃等胸腔解剖结构  22、整体护理：擦洗、穿换衣服、冷热疗法  23、四肢关节左右弯曲、旋转、上下活 |
| 3 | 高级手臂血压测量训练模型 | 1 | 个 | 1、模型为成人左侧手臂，体表特征明显，解剖位置精确。可以进行动脉血压测量。 2、在血压测量手臂上，可用真实血压计及听诊器进行血压测量。 3、具有KorotkoffGap音。 4、压力值采用动态毫米汞柱显示。 5、收缩压和舒张压可以分开设定。 6、可以根据教学情况任意调整收缩压、舒张压和脉搏频率的数值。 7、血压设定值可以精确到1毫米汞柱(1mmHG)。 8、音量大小可以调节。 9、血压训练器有液晶显示屏显示 |
| 4 | 高级静脉血液循环系统 | 2 | 套 | 1、手臂上分布的多条主要静脉血管系统，如头静脉、贵要静脉  2、可进行静脉的注射、输液（血）、抽血等穿刺训练功能。  3、可进行三角肌部位的肌肉注射。  4、上肢可旋转180度，可模仿真人手臂能转动，便于穿刺练习。  5、进针有明显的落空感，正确穿刺有回血产生。  6、静脉血管和皮肤的同一穿刺部位可以经受几百次反复穿刺且不渗漏。  7、静脉血管和皮肤都可更换，简单方便，经济实用。  8、系统装置自带锂电池，适用于野外培训或考核，基本可兼容市面上所有厂家静脉手臂。  9、★系统装置自带血液存储空间，不需再外接模拟血袋，另设有手臂固定凹槽，防止操作时手臂移动。  10、系统可模拟动、静脉血液循环，穿刺时有回血。  11、★血液循环动力装置具有3.5寸液晶触摸屏，可进行设置操作。（提供视频演示）  12、★系统内置三种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设置。（提供视频演示）  13、★手动模式具备动脉、静脉和注液设置，动脉可调整脉搏频率，静脉可调整慢、中、快模式。（提供视频演示）  14、★自动模式具有昏迷、正常、应激、心衰四种病例可选择，屏幕上可显示昏迷心率40、正常心率80、应激心率120、心衰心率160等模式。（提供视频演示）  15、★设置模式具有屏幕亮度百分比调节、中英文切换，排液开/关功能。（提供视频演示）  16、设备可快速注液和排液。 |
| 5 | 高级男性导尿模型 | 1 | 个 | 1、模型参照男性内外生殖器解剖结构设计，可练习会阴护理  2、润滑过的导尿管可以通过尿道口插入尿道，进入膀胱。  3、当导尿管进入膀胱时，人造尿液就会从导尿管口流出。  4、导尿通过粘膜皱壁、尿道球部及尿道内括约肌时，学生将会体验到如同真人般的狭窄感，可以通过改变体位和阴茎的位置，使导管顺利插入。  5、模型配有2处造瘘口，可进行造瘘引流术和造瘘口护理  6、灌肠法：模型可摆放为侧卧位，进行保留灌肠和不保留灌肠  7、臀部肌肉注射：注射模块可进行上百次穿刺，并有备用模块易更换  8、大腿肌肉注射：注射模块可进行上百次穿刺，并有备用模块易更换 |
| 6 | 高级女性导尿模型 | 1 | 个 | 1、模仿中年妇女的外生殖器的会阴，大腿处于外展位。  2、模型包括膀胱、尿道、尿道括约肌等解剖结构。  3、小阴唇可以向两旁分开以暴露阴蒂、尿道口及阴道口。  4、当导尿管插入尿道，通过尿道括约肌进入膀胱时，有真实的阻力与压力。  5、当导尿管进入膀胱时，模拟尿液将从导管中流出。  6、科技型膀胱冲洗操作练习。  7、模型配有2处造瘘口，可进行造瘘引流术和造瘘口护理  8、灌肠法：模型可摆放为侧卧位，进行保留灌肠和不保留灌肠  9、臀部肌肉注射：注射模块可进行上百次穿刺，并有备用模块易更换  10、大腿肌肉注射：注射模块可进行上百次穿刺，并有备用模块易更换 |
| 7 | 医疗器械认知教学系统 | 1 | 套 | 该系统主要介绍临床常见手术器械，资源非常丰富，让学习者对医疗器械有一个感性的认识，扩展医疗器械相关的知识面，适合临床、护理、中医、康复、口腔、医技等专业学生学习使用；根据国家目录，至少包含如下器械，不涉及耗材部分。 1、设置考核模块，器械展示方式有3D模型，图片，视频，介绍包括器械简介、器械用途、工作原理、型号规格、品牌举例、管理类型、图片展示等。 2、模块：学习目标、学习摘要、进入学习（常用器械、常用器械包）、知识自测、知识拓展。 3、器械至少包括：有源手术器械、无源（常用）手术器械、神经手术器械、胸外及心血管手术器械、骨科手术器械、医用成像器械、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物理治疗器械、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有源植入器械、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患者承载器械、眼科器械、口腔科器械、妇产科器械、医用康复器械、中医器械、医用软件、检验科设备仪器等几千种器械设备。 4、系统具有自测功能，可自动统计测试成绩。 |
| 8 | 移动交互式心肺复苏模拟人（多模式） | 2 | 台 | 执行标准：美国心脏学会(AHA)2020国际心肺复苏(CPR)＆心血管急救(ECC)指南标准。  1、全身模拟人解剖特征明显，手感真实，肤色统一，形态逼真，外形美观。  2、★模拟人支持自建热点，可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无线连接模拟人，手机不需要安装软件，IOS或Andriod平台不限。模拟人身侧配备了液晶显示窗，可清晰显示模拟人的编号，便于多台同时使用时，正确地找到对应模拟人。  3、★模拟人自带锂电池，正常使用时间不小于8小时；模拟人可感应意识判断、脉搏触诊、是否取出口中异物；  4、★系统内置不同的CPR场景，包括：溺水、心脏骤停、创伤、中毒、意外低温、电击、过敏等，用户也可添加新的场景，或在现有的场景上进行编辑修改。每个场景都可以有独立的操作流程和评分标准。  5、★系统支持视频导引，用户可选择在训练或考核前导入相应的视频场景。 6、模拟生命体征：胸外按压时有模拟心脏按压心电波形；抢救成功后，模拟人可有心电图、颈动脉搏动、散大的瞳孔恢复正常、自主呼吸等变化。  7、可进行胸外按压、气道开放、人工呼吸。   8、★三种操作方式：分为自主训练、自测模式、考核模式。自主训练时，学生可分别进行连续胸外按压或连续吹气操作，针对性的进行训练，完成后有各项错误统计。自测模式时，有操作下一步语音提示，按压吹气时有操作错误提示，并且学生可随时暂停、重置操作。  9、手机系统上条形显示按压深度，正确的按压深度5cm以上,不超过6cm.   ·按压深度过少时，条形为黄色。   ·按压深度合适时，条形为绿色。  ·按压深度过大时，条形为红色。  ·按压深度时，具有虚拟按压人同步显示。  10、手机系统上条形显示吹气量：500ml/600ml-1000ml  ·吹气量过少时，条形为黄色。    ·吹气量合适时，条形为绿色。   ·吹气量过大时，条形为红色。  ·吹气时，具有虚拟肺同步显示。  11、手机系统上弧形显示操作频率：  ·每分100次以下时，弧形为黄色。    ·100-120次/分时，弧形为绿色。   ·每分120次以上时，弧形为红色。  12、★监考功能：学生考核模式时，教师可用另一台手机连接模拟人进入监考模式，查看学生的操作记录、实时的操作数据，并且控制考核暂停或重置。  13、★考生可完全自主完成考核，无需教师参与，或者教师也可同时登录系统进行监考。  14、★成绩管理：记录考核的所有成绩单，可根据场景进行查看和统计，了解所有考生的各技能点掌握情况。  15、★系统可显示操作日志：系统自动记录操作流程、胸外按压的次数、过大、过小、按压位置、按压频率、按压中断、吹气次数、吹气量等信息。  16、模拟人标配手机支架，在进行训练考核时，可将手机放在支架上进行操作，高度方向可随意调节，适应各种姿势。 |
| 9 | 手摇病床(含床垫) | 9 | 床 | 规格：2120\*960\*520mm±50mm，病床调节范围：背部升降0-70°（±5°），腿部升降0-40（±5°）。  1、床头尾板：采用优质ABS工程塑料整体一次吹塑成型，表面光滑，不易藏污，易擦拭，清洁更方便。有符合人体工程学结构的把手。床头及床尾架可以快速拆卸及锁定功能，整体美观大方。无卫生死角。  2、床面：采用≥1.2mm冷扎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床板带有透气孔。  3、护栏：五档不锈钢钢制护栏，由Φ19\*2mm无缝钢管喷塑而成，牢固耐用。竖立状态时床栏高度≥330mm，确保病人安全，护栏放下来与床面平行，使病人上下病床更加方便，陪护人员坐在床边上不搁腿，方便医护人员对病人进行护理。还能有效防止床垫移动。  4、餐桌：餐板采用ABS工程塑料注塑成型，采用液压带阻尼装置翻板餐桌，餐桌放下后起缓冲作用，放倒时无噪音，防止压伤病人、医护人员、陪护人员的手指。  5、脚轮：125mm静音刹车轮，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轮面采用TPR耐磨材料；运行静音又耐用。移用时更灵活，锁止可靠并具有坚固耐用性能。  6、摇手：ABS摇手把内置金属件一次注塑成型工艺，内置≥Φ12mm钢芯；隐藏式设计。与床头配套协调  7、丝杆：采用加长铜罗母，具有双向到位无极限保护及自润滑功能，操作轻便灵活，静音耐磨，全封闭式，无灰尘进入。  8、材质：床框采用30\*60mm,厚度≧1.5mm，床脚采用冷轧方管40\*40mm,厚度≧1.5mm,床底框及各种型材厚度≧1.2mm。经过精密焊接加工而成。表面磷化喷涂处理，抗酸碱、耐腐浊、耐褪色。  9、配置搁物架，配置点滴架插座、引流袋挂钩、透明床头牌等  10、床垫：配置80mm床垫一张，50mm厚度海绵加上30mm优质椰棕，外包防水透气材料。 |
| 10 | 床头柜 | 9 | 个 | 1、与护理配套；  2、参考尺寸：480\*480\*760mm；  3、材质：ABS高档塑料或其他；  4、附有抽屉、柜子：上部为抽屉，下部为单开门储物柜 |
| 11 | U 型输液轨道 | 9 | 根 | 1、材质：氧化处理铝合金  2、尺寸：1800\*800mm |
| 12 | 隔帘 | 9 | 个 | 1.尺寸：3\*2.7米  2.材质：聚脂纤维 |
| 13 | 床边椅 | 9 | 张 | 1.框架：金属骨架  2.材质：塑料  3.尺寸：43\*47\*81 |
| 14 | 床头设备带 | 9 | 位 | 1、铝合金设备带表面采用喷塑，设备带上面板采用模块化设置，使安装维修更加方便。并具有良好的防腐和保洁效果；  2、设备带上各种气体终端、电器等均采用嵌入式安装，使整条设备带表面豪华美观；  3、设备带上气体终端采用自封插拔性快速接头，可插入(或连接)氧气湿化瓶、麻醉机和呼吸机等医疗器械的气体插头。氧气终端可区分其它气体终端，且插拔方便、密封可靠、使用寿命≥10年，无插头时能自动密封；  4、设备带上设置：普通病房每床配备五孔插座(220V)、灯管、负压吸引终端、气体终端等。 |
| 15 | 不锈钢治疗车 | 9 | 台 | 1.规格尺寸：600\*420\*900mm  2.材质：全不锈钢材质，管材为Φ25\*1.2不锈钢管，面板采用δ=1.0mm厚304不锈钢板；  3.脚轮采用优质φ100包罩静音万向轮，坚固耐磨损，对角刹车；  4.结构：上下层三面护栏，中间一个抽屉 |
| 16 | 无水银血压计 | 20 | 个 | 1.测量范围：0-40Kpa(0-300mmHg)  2.示指允许基本误差为：±0.5Kpa(±0.75mmHg)  3.零位标记的误差应不大于（±1.5 mmHg）  4.橡胶带长度为225±4mm，宽度为120±3mm |
| 17 | 输液泵 | 4 | 个 | **常规输液模式：**  15滴/ml的输液器 0.0ml/h~1200ml/h  20滴/ml的输液器 0.0ml/h~1200ml/h  60滴/ml的输液器 0.0ml/h~300ml/h  注：速率范围设置的最小分辨力为0.1ml/h，1000ml/h以上分辨力为1ml/h。  点滴模式：  15滴/ml的输液器 0滴/min~300滴/min  20滴/ml的输液器 0滴/min~400滴/min  60滴/ml的输液器 0滴/min~300滴/min  注：滴速设置的最小分辨力为1滴/min  **输液精度：**  ≤±2%(注：在基准试验条件下，使用高弹性硅胶输液管路经校准并调试后的精度。  气泡检测：超声波检测方法：最小检测25ul的气泡  **累计总量：**  0.0ml-9999ml(每级0.1ml, 1000ml以上每级1ml)  限制量：  0.0ml-9999ml(每级0.1ml, 1000ml以上每级1ml)  **阻塞报警压力：**  高（H）：800±200mmHg （106.7±26.7kPa)  中（C）：500±100mmHg （66.7±13.3kPa)  低（L）：300±100mmHg （40.7±13.3kPa)  **历史记录：**  可储存至少4500条历史记录（系统断电后可完全保存记录的数据）。记录的数据包含以下信息：记录时间、流速、报警信息、累计输液量、阻塞压力值及输液器品牌序号、规格。  **报警：**  即将完毕报警，输液完毕报警，开门报警， 气泡报警，限制量已到报警，外接电源断电报警，电池欠压报警，电量耗尽报警，遗忘操作报警，流量调节器或进气阀关闭报警（选配）.  **电源：**  电源电压：AC100V～240V（±10%），电源频率： 50Hz-60Hz  内置电池：DC15V镍氢充电电池组（可根据客户需要更改为锂电池组）  放电时间：一般电池完好并充满电后，可以流速25mL/h工作6小时以上（可根据客户需要延迟放电时间）  最大功率：30VA；注意：首次使用前，必须给电池充电12小时以上。  **运行环境条件：**  温度：+5℃-+40℃  相对湿度：20%-90%  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  **电击防护等级：**I类CF型设备，内置电源，连续工作模式  **防水等级：**IPX4  **重量：**1.8kg(含固定夹)  **外形尺寸：**175mm(宽)×125mm（高）×200mm（深）  **功能：**  保持静脉畅通（KVO）  快速推进键锁定 |
| 18 | 电动吸引器 | 1 |  | 1.压力可调，数值精准稳定，最大负压值≥0.09MPa；  2.轻巧便携、隐藏式把设计；  3.抽气速率≥20L/min；  4.双层降噪，噪声≤50dB；  5.适用症状：呼吸道阻塞、咳嗽、痰多 |
| 19 | 转运车 | 1 | 台 | 特点:输液架、活动担架、护栏、储物篮、带φ100静音轮  规格:1900\*650\*800mm |
| 20 | 操作台 | 6 | 个 | 1.规格：1500\*700\*800mm  2.台面采用理化板材料，理化板结构均匀、致密，故板上任何点都很坚固，具有优异的耐冲击性、耐水、耐湿性、耐药性、耐热性、耐磨性，而且其耐气候性也很优异。太阳光照射也不会引起变色、褪色。此外，产品难于沾上污垢，易清洗，维修保养方便。  3.箱体采用优质钢材制作，表面经喷塑处理，内部有隔层板，将柜子分成二层，每层高约320mm，用于储存模型等物品。 |
| 21 | 不锈钢器械柜 | 2 | 个 | 特点:优质不锈钢  尺寸:900\*400\*1800mm |
| 22 | 文化墙建设 | 1 | 项 | 护理实训室文化墙建设 |

**二、商务要求**

**（一）质量服务要求**

1.设备的生产制造企业提供产品的材质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产品材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关电器设备必须具备国家强制性认证标志。

2.所有设备的材质及辅助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中要求为标准，交货时须提供设备合格的检测报告及材料的检验报告，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相应材料货物。

3.所有设备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4.缺陷保修：设备交付使用后，在质保期如有关部件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供方必须提供解决方案，直到最后调换，供方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5.所有供货设备不能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

**（二）售后服务**

1.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若设备发生故障，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以保证日常运行需求。

2.保修期外免收人工费、维修费、差旅费，承诺先维修后付款。

3.提供保修期内每年至少4次巡视、保养与检测，并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提供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全套用于安装、操作、维护技术文件，提供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说明书，提供软件操作手册，提供电子版说明书）。

4.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工程师的维修培训（列出具体的培训方案，如提供院外培训，供方负责需方人员培训期间的一切费用(包括差旅费、食宿费用等），具体细节由采购人制定。

5.全套设备必须为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软件版本为最新版本。

6.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完善快速的售后维修服务，提供售后服务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

**（三）安装调试及验收**

1.安装、验收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包括运输费、保险费、装卸及搬运费用等）由供方负责提供。

2.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

3.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简明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使用前检查准备、操作步骤、注意事项、适用范围或禁忌证，日常维护、应急处理方案等）。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及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１．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同时中标人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2.正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和服务问题，提交全部验收材料，支付到合同金额的100%。

**（六）质保期**

1.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保修期：≥3年。

**三、其他**

1.本项目所涉及的数量，招标时确认数量不一定准确时，按其中标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税收、人工费、安装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都需包含在报价中。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缙云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缙云高级技工学校）基础护理实训室项目

甲　　方： 缙云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乙 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缙云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缙云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对该项目进行了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 为该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 ¥ 元整 | | | | | | | |
| 甲方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乙方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二、服务的内容、方式及要求**

1、乙方根据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和甲方要求，组织实施。

2、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免费承担与本项目实施任务以外有关协调解决工作。

4、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质量保证**

乙方须保证货物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乙方保证所供商品是最新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提供有关基本信息及需求。

2、甲方应确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联络工作。

3、甲方负责提供查阅与项目有关的基本信息所必要的工作场所和环境。

4、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五、实施安排和协作事项**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向甲方提供相关的主要技术资料、系统图纸及其他伴随服务资料。

2、乙方应做好与相关公司的相互配合工作。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售后服务**

1.产品免费**质保期为 年**，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2.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若设备发生故障，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以保证日常运行需求。

3.保修期外免收人工费、维修费、差旅费，承诺先维修后付款。

4.提供保修期内每年至少4次巡视、保养与检测，并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提供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全套用于安装、操作、维护技术文件，提供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说明书，提供软件操作手册，提供电子版说明书）。

5.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工程师的维修培训（列出具体的培训方案，如提供院外培训，供方负责需方人员培训期间的一切费用(包括差旅费、食宿费用等），具体细节由采购人制定。

6.全套设备必须为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软件版本为最新版本。

7.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完善快速的售后维修服务，提供售后服务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

**七、工期及供货地点要求**

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2、供货（安装）地点要求：甲方指定地点。

**八、验收**

1、验收流程：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验收或邀请政府采购评标专家与学校代表组成验收小组做现场验收，并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需做出书面解决承诺。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整改的费用及重新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仍然不合格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追究其相关责任。验收结束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如需）等资料（纸质装订成册，电子文档存U盘一并交于采购人）。

2、验收时甲方和乙方双方如果就质量问题有争议，可以委托有关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或规格质量低于招标文件，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或规格质量不低于招标文件，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再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否则按违约处理。因验收不合格造成时间延误按逾期违约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供。

**十、付款方式**

支付方法：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每次付款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

１、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同时乙方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２、正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和服务问题，提交全部验收材料，支付到合同金额的100%，乙方领取项目款时，应提供与项目款同等数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除全部退还甲方已收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全部退还甲方已收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6、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乙方应继续交付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货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3-8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本合同；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乙方与学校签订的关联合同；

（五）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5.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类别名称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缙云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
| 地 址：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
| 或被授权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邮 政 编 码： |  |  |
| 开 户 名 称： |  |  |
| 开 户 银 行： |  |  |
| 帐 号： |  |  |
| 签 订 地 点： |  | |
| 签 订 时 间：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封面**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投标人地址：

**目 录**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2、授权委托书

3、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5、企业类型声明函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 （供应商） 现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及联系电话）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委派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委托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供应商代表在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本“委托书”应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反面： |

**3、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我单位—— （投标人全称）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开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7.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 期: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 期:

**5.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5.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也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不填写。

2、填写要求：

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其中行业错填、漏填，声明函无效，但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等类似瑕疵的除外。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存在疑义的，由供应商澄清说明，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且企业类型正确的，声明函有效。

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的，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且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制造商请务必和《报价明细表》的制造商保持一致。《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制造厂商错填、漏填，声明函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制造厂商使用他人授权品牌或者授权他人实际生产，声明函无效。

**5.2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下表一），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表二）。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一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盖章：

日 期：

注：1.须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2.供应商提供的是其他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产品，还需提供制造企业声明函。

**5.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下表一），由本单位承接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下表二），本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一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盖章：

日 期：

注：1.须附相关主管部门（民政或残疾人联合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1. 供应商提供的是其他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产品，还需提供制造企业声明函。

###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投标人地址：

目录

（格式自拟）

**1、投标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 系 (投标人名称) 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①电子投标文件；

②备份投标文件（注：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本条可删除）。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人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2、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丽水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确定我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招标文件约定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贵公司有权就此事项向我公司提出赔偿，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详细规格 |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请各投标人参照磋商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实际规格，并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规格要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投标产品名称”栏注明偏离产品的名称；“投标产品详细规格” 栏注明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注明详细的偏离指标及说明；“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或不提供本表格的，经评标委员会决定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投标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投标人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评标委员会可对此项偏离按评审办法减分。

4. 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5.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 期：

**4、根据技术需求和打分内容及其它对自己有利的内容格式自拟。**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投标人地址：

**目 录**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 1 |  | 小写：  大写： |

注：

1.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器材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税金等一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 期：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仅供参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 | | （大写）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总报价表”的报价，对“缙云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缙云高级技工学校）基础护理实训室项目”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详细列表说明。**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不进入商务标评审，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及明细进行报价，投标人不得修改采购清单及明细的数量和内容，但上述清单内容中遗漏了完工必须具备的设备、材料、货物、配件等内容的，供应商可以通过单独增列清单项目进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 期：

**五 现场确认声明书**

丽水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合法委派参加缙云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缙云高级技工学校）基础护理实训室项目（采购编号：丽诚安2025-12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投标人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 投标人根据解密后交易平台公布的投标人名单及信息，通过现场或邮件（562447379@qq.com）方式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提交时间在名单公布后的20分钟内，未按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均无利害关系和无需要回避的人员。**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即第一抽出人为第一名，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一名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二 评标委员会

2.1评标委员会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2.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或述标）、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或述标）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或述标）、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2.3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4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3.5 报价文件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5.2报价修正；

3.5.3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扣除；

3.5.4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审结果汇总，投标人结果排序；

3.6.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6.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资格审查记录；

（5）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6）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7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8 评审结束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四 评标一般规定

4.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商务技术权重为70%，分值为70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充分审核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委单独评定打分。

4.2报价权重为30%，分值为30分，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4.3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

###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1商务技术分值为70分，权重为70%，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内容** | **评分标准及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1 | 业绩 | 提供制造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业绩成交合同，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0-3 | 客观分 |
| 2 | 企业认证 | 1.提供制造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提供制造商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提供制造商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0-3 | 客观分 |
| 3 | 产品技术响应总体评价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基本情况，就所投产品技术响应符合性、配置的完整性、选型的合理性、设备功能是否完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产品技术描述合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  2.产品描述较全面，有1项欠缺的，较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  3.产品描述不全面，有多项欠缺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0-6 | 主观分 |
| 4 | 技术参数及偏离情况 |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中所有的技术条款的得30分。每负偏离（即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条打“★”号的技术条款的，扣2分，技术参数中未打“★”号的每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  **注：相同技术参数指标不累计扣分。** | 0-30 | 客观分 |
| 5 | 功能演示情况 | 投标人自行搭建演示环境进行视频演示，将讲解内容提前录制成视频并压缩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并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视频文件一次性（限时内多次发送的，以最后一次为准，其余无效）发送至代理机指定邮箱562447379@qq.com。讲解开始后，代理机构按照顺序分别向各供应商获取视频密码，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讲解视频或视频无法打开的，此项不得分。  演示内容：  高级静脉血液循环系统演示以下功能：  1、血液循环动力装置具有3.5寸液晶触摸屏，可进行设置操作。  （1）**功能演示完全满足得2分；**  （2）**功能演示不满足不得分；**  2、系统内置三种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设置。  （1）**功能演示完全满足得2分；**  （2）**功能演示不满足不得分；**  3、手动模式具备动脉、静脉和注液设置，动脉可调整脉搏频率，静脉可调整慢、中、快模式。  （1）**功能演示完全满足得2分；**  （2）**功能演示不满足不得分；**  4、自动模式具有昏迷、正常、应激、心衰四种病例可选择，屏幕上可显示昏迷心率40、正常心率80、应激心率120、心衰心率160等模式。  （1）**功能演示完全满足得2分；**  （2）**功能演示不满足不得分；**  5、设置模式具有屏幕亮度百分比调节、中英文切换，排液开/关功能。  （1）**功能演示完全满足得2分；**  （2）**功能演示不满足不得分；**  **注：采用PPT、静态页面等演示方式的不得分。** | 0-10 | 客观分 |
| 6 | 供货  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供货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②交货方式是否切合实际；③供货保障流程是否合理；④供货流程要点是否明确；⑤供货实施步骤是否清晰。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1.供货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切合实际，供货流程合理且供货流程要点明确，供货实施步骤清晰，能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的得5分；  2.供货期、交货方式、供货流程、供货实施步骤等有1项欠缺的，较利于项目实现及合同履约的得3分；  3.供货期、交货方式、供货流程、供货实施步骤等有多项欠缺的，不利于项目实现及合同履约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7 | 售后服务方案及能力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2.方案中有1项欠缺的，针对性较弱的得3分；  3.方案中有多项欠缺的，针对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提供原厂或原厂授权维修服务机构承诺书的得1分。 | 0-1 | 客观分 |
| 8 | 培训  方案 |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时间和地点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科学且有针对性的得5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有1项欠缺的，针对性较弱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有多项欠缺的，针对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9 | 质保期 | 提供本项目投标产品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延长一年得1分；本项最高2分。 | 0-2 | 客观分 |

**5.2报价分值为30分，权重为30%，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2.1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定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5.2.3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磋商文件要求数量的作无效标处理。

**5.2.3报价得分计算：**

（1）确定评审价：各供应商的最终有效报价；

（2）磋商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评审价；

（3）评审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价）×报价权重×100。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总得分。**

###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